

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補助企管系學會辦法

民國 88 年 10 月 08 日董事會會議訂定

壹、宗旨

本會為鼓勵企管系學會舉辦各種活動，以提高東吳企管系系友向心力，並提昇企管系在校學生學習風氣，依「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」第二條第二款特訂定此辦法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企管系學會

參、補助項目：

- 一、富有創新構思之活動。
- 二、有助提昇企管系同學學習風氣之活動。
- 三、結合系友與在校同學之大型聯誼活動。

肆、申請日期

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學會於限期前填寫「企管系學會活動補助申請書」一份，並檢附活動企劃書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陸、審查

有關本辦法之審查事宜，由本會董事會組成審查小組，並斟酌本會財務狀況，將審查結果報告董事會。

柒、實施

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